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3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冠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为满足“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MP 车间扩建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借款 10,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七年，流动资金借款 7,000 万元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在办理具体借款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吉林冠界将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任忠光先生兼任吉林冠界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忠光先生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

法定代表人：赵钦

注册资本：17318.7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7318.7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生产和销售；兽用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原材料的加工与销售；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435.49
负债总额	130.28
净资产	18,305.2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13
利润总额	-909.91
净利润	-909.91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04.00	30.048%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25.14	22.087%
康普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24	15.77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366.12	7.888%
毛里求斯皇冠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3.155%
郭保君	1,200.00	13.155%
徐斌	9183.00	10.06%
王保国	330.00	3.62%

长沙联创永锋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3.22	1.578%
澳大利亚睿诚农业生物科技发展公司	270.00	2.96%
合计	17,318.72	10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持有吉林冠界 30.048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任忠光先生兼任吉林冠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赵钦先生兼任吉林冠界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且涉及反担保，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吉林冠界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吉林冠界30.048 %的股权。吉林冠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借款授信额度17,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满足其“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GMP车间扩建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此外，吉林冠界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8,931.77 万元（含本次审议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1,931.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2.6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1,931.77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0 万元的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为参股公司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有关

银行申请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参股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同时,应要求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即吉林冠界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任忠光先生兼任吉林冠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赵钦先生兼任吉林冠界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且此项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吉林冠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其“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MP 车间扩建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吉林冠界将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七、 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